

反對於中環新海濱設軍事碼頭

本年三月，規劃署就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H 2 4 / 7 中，有關把軍事碼頭設置於中環的規劃修訂，諮詢中西區區議會。該修訂旨在把解放軍駐港總部以北的一幅海旁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修訂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地帶，及相關技術修訂。

規劃署指，中英兩國於 1994 年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訂立的互換照會，當中香港英國政府將在中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綫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綫，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用碼頭使用。

然而，不少市民認為，擬設於中環的軍事碼頭謹為國家主權的象徵，並沒有實質的軍事戰略意義，而解放軍海軍部隊駐守位於昂船洲的海軍基地，應提供解放軍海軍部隊所需的軍事支援。把軍用碼頭設於城市核心區域，將影響市民享用中環海濱區域。

亦有意見認為，中英兩國於 1994 年所訂立的互換照中，英方已經履行責任，於規劃中環新海濱時，為解放軍於中環 - 灣仔填海區預留土地興建軍事碼頭。現時國家主權已經移交，是否需在中環新海濱設解放軍碼頭乃屬解放軍部隊本身的意願，與國家是否需履行國際責任無關，即使現時放棄設中環解放軍碼頭，亦無抵觸任何國際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三條規定，如中央政府認為香港駐軍所使用的任何軍事用地不再用於防務目的，可批准將這些用地無償交還香港特區政府處理。

海濱用地及維港景色是港人珍貴的公共資產。現時中環新海濱用地是於極具爭議下以填海方式填出，當局擬設中環軍事碼頭時，應充分考慮是否影

響市民享用海濱的權利。政府當局宜與解放軍重新商討，放棄使用中環新海濱作為軍事碼頭，把珍貴的海濱土地及維港景色全面開放予市民使用。

提問：

請問政府當局：

- 1) 為何於向城規會作出規劃申請前，及在沒有清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情況下，已經預先動工完成興建軍事碼頭；
- 2) 可否澄清港府是否有法律責任興建中環軍事碼頭，及若不興建，是否會抵觸任何法律；
- 3)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曾與中央政府或解放軍駐港部隊就興建中環軍事碼頭一事作出討論，如有，討論詳情及結論為何；
- 4) 是否知悉軍事碼頭預期用作軍事用途的頻密程度；如否，會否向中央政府或解放軍駐港部隊查詢。

動議：

本會促請港府與中央政府及解放軍駐港部隊重新商討，放棄將軍事碼頭設於中環新海濱，把珍貴的海濱土地及維港景色全面開放予市民享用。

動議人：許智峯、鄭麗琼

文件提交人：許智峯、鄭麗琼、甘乃威、黃堅成

2013年5月2日